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i)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及(ii) 建議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該等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iv)新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的詳情；及(v)修改條款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豪先生、萬波先生及侯伯文先生。